

江苏大学教学大赛实施办法

江大校〔2015〕377号

第一条 为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提升主讲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，适应教育国际化趋势，学校每年举办教学大赛。为进一步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江苏大学教学大赛分为教师教学竞赛和全英语及双语教学竞赛两类，隔年轮流举办。

第三条 每次教学大赛前学校成立“江苏大学教学大赛领导小组”，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工会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研究决定大赛活动中的相关事宜。

第四条 教师教学竞赛分为四个组：新教师组、中级职称组、高级职称组及实验和临床教学组。其中，截至教学竞赛通知发布之日，入职三年以内的教师可推荐参加新教师组；从事实验教学（完成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应占其总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）和临床教学的教师可推荐参加实验和临床教学组；其他教师根据职称情况选择分组类别。

第五条 全英语及双语教学竞赛参赛教师须采用以英语讲授为主、汉语讲授为辅或全英语讲授的教学方式。英语语言类课程教师不参加此项竞赛。

第六条 申请参加教学大赛的教师必须承担本年度课程教学任务，态度认真负责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第七条 教学大赛分为预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预赛由各系（教研室、实验中心）组织实施。各系（教研室、实验中心）应将预赛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，深入开展评议交流。预赛结果作为系（教研室、实验中心）对教师年度教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预赛成绩优秀者可参加所在学院（部）复赛。

（二）复赛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。学院成立竞赛评审组，对各系（教研室、实验中心）推荐的参赛教师进行以课堂竞赛为重点的评比，结合平时教学工作的表现和水平，评出相应奖项，同时将复赛参赛人数及获奖教师名单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凡未组织预赛和复赛的学院（部），不能推荐参加校级决赛人选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，择优推荐参加校级决赛的人选，被推荐参加决赛的教师须填写《江苏大学教学大赛决赛报名表》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（四）决赛由教学大赛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综合审核，确定最终参加决赛名单。

（五）每名参加决赛的选手需提交 10 个时长 18-20 分钟的课程教学节段 PPT（或教学节段教案）。选手决赛前抽签选择参赛内容。

第八条 决赛以教师讲授的形式进行。决赛成绩由专家现场打分确定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选手的最终得分。

第九条 教师教学大赛四个竞赛组和全英语及双语教学竞赛分别设一等奖1~2名、二等奖3~5名、三等奖5~8名和优秀奖若干名。

第十条 凡参加决赛获奖的教师，学校将颁发获奖证书，并作为晋升职称、年终考核等工作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对在各组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教师，学校将给获奖者颁发一定数额的奖金，以资鼓励。

第十二条 各系（教研室）的组织和参与情况作为教研活动的考核内容之一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